

西宁特钢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意见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钟新宇、徐宝宁、卫俊、程友海、王富贵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149,672.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5,366,918.1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1,516,590.8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56,660,059.37

元。

鉴于母公司2018年度亏损，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关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生产运营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纠正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保证财务记录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我们认为该所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并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有的资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使公司经营平稳运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学松 李学松
2019年4月28日